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4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会议通知于当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新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或应付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本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2024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4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议案4.00、9.00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4年4月15日、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5月20日9:00—11:30、13:30—17:00及2024年5月21日9:00至现场会议召开前。

(三)登记地点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四)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赵明学、李文佳

(二)联系电话:0531-68906077

(三)传真:0531-68906075

(四)邮编:250021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98

2.投票简称:“山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除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视为对除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中期票据期限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　　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4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高保理”)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应收或应付款作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支持票据概述

山高保理拟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将其受让取得应收账款债权或供应链债权形成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委托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系列产品(具体资产支持票据名称以最终获批、单期发行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本资产支持票据”或“资产支持票据”),本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本资产支持票据产品额度合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实际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最终出具的《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资产支持票据基本情况

1、基础资产:基础资产为发起机构在资产支持票据设立日、循环购买日(如有)信托予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保理融资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如有)。

2、交易结构:由信托公司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资产支持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向发起机构购买合格基础资产。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票据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最终将按约定划入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

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承诺对资产支持票据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按照《资产支持票据信托之信托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支付该兑付日应付的相关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具体内容以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3、发行规模:总额不超过30亿元,具体发行期数不限。

4、发行对象:合格投资者或其他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实际发行利率视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6、产品分层:设置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由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认购。

7、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票据(如有)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8、挂牌交易场所:交易商协会。

三、资产支持票据各方情况

1、主承销商:由合格证券公司或银行机构担任资产支持票据主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票据。

2、发起机构/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山高保理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的发起机构/委托人,委托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并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提供基础资产回收、资金归集和催收等服务。

3、初始债权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其外部供应商。应收账款债权的债权人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的下属公司为必要条件;供应链债权的债权人是指为本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外部供应商。

4、差额支付承诺人:本公司拟作为资产支持票据差额支付承诺人,向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出具《差额支付承诺函》。

为确保受托人设立的资产支持票据信托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顺序支付信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各期预期收益、应付本金,公司承诺按照《差额支付承诺函》(以下简称“本承诺函”)的条款和条件,对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公司承诺,对信托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的相关税费及信托应付的各项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的各期预期收益和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2)公司承诺,若受托人解散、清算或破产或发生诸如注册资本减少、丧失信托业务资格等不利变化时,对本公司进行通知后,本公司在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均不受上述事项影响。

(3)公司承诺,在发生本承诺函约定差额支付启动条件情形时,受托机构有义务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但本公司的差额支付义务不因受托人未在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而免除或延迟履行。但为谨慎起见,受托人应于差额支付启动日向本公司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

5、受托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由信托公司担任资产支持票据受托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发行资产支持票据。

四、授权经营层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层及经营层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2、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和市场发行情况,在本次审批的总规模内确定具体项目参与机构、发行规模、发行期限、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分层、各档资产支持票据产品占比、产品期限、资产支持票据预期收益率等发行方案涉及的具体要素以及签署、修改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以交易商协会最终审核或备案通过的版本为准。

3、如监管部门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资产支持票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资产支持票据工作。

5、办理各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的设立、资产支持票据注册、发行、转让(如有)等相关事项。

6、通过公司相关程序选定为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信托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

7、办理与资产支持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对差额补足事项的意见

本次公司提供差额补足等各项事宜,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对资金的需求,推动公司经营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资产支持票据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丰富公司融资渠道,达到盘活存量资产,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的目的。

七、风险提示

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存在市场利率波动较大而影响融资成本、进而影响发行窗口选择的情形。

资产支持票据中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票据的规模、期限、产品结构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存在因宏观环境、市场条件、监管要求终止设立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机床　　公告编号:2024-2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22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李强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89,526,8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7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5,206,3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63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24,320,5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3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2,914,7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790,7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69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23,123,9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8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和持续督导机构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9项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总体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议案1.00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9,501,775	32,889,674	通过
		比例	99.9949%	99.9227%	
	反对	股份数	25,100	25,100	
		比例	0.0051%	0.076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2.00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9,501,775	32,889,674	通过
		比例	99.9949%	99.9227%	
	反对	股份数	25,100	25,100	
		比例	0.0051%	0.076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3.00 审议《2023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9,501,775	32,889,674	通过
		比例	99.9949%	99.9227%	
	反对	股份数	25,100	25,100	
		比例	0.0051%	0.076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4.00审议《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股份数	489,501,775	32,889,674	通过
		比例	99.9949%	99.9227%	
	反对	股份数	25,100	25,100	
		比例	0.0051%	0.076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5.00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股份数	489,501,775	32,889,674	通过
		比例	99.9949%	99.9227%	
	反对	股份数	25,100	25,100	
		比例	0.0051%	0.0763%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6.00 审议《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7.00 逐项审议《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1《关于对陕西秦川格兰德机床有限公司提供9,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2《关于陕西汉江机床有限公司对陕西汉机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3《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宝鸡忠诚精密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4《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陕西关中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5《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宝鸡忠诚插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6《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宝鸡忠诚精密零件制造有限公司提供8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7.07《关于宝鸡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对宝鸡忠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担保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76,475	32,863,374	通过
		比例	99.9936%	99.9046%	
	反对	股份数	31,400	31,400	
		比例	0.0064%	0.0954%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8.00《关于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62,175	32,850,074	通过
		比例	99.9663%	99.8934%	
	反对	股份数	64,700	64,700	
		比例	0.0132%	0.1966%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议案9.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股份数	489,462,175	32,850,074	通过
		比例	99.9663%	99.8934%	
	反对	股份数	64,700	64,700	
		比例	0.0132%	0.1966%	
	弃权	股份数	0	0	
		比例	0.0000%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芯、姜书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姜书迪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资本公积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回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发行的时机等;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机构和政府部门的要求、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应服务协议,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策略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项;

12、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风险提示

本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该事项及启动的具体时间,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成立日:2024年04月28日。

5、产品到期日:2024年07月29日。

6、产品期限:91天。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1.20%,浮动收益率为0%或1.35%(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55%(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